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畢育誌

相 對 人 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2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30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70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130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70

01 號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
02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
03 執行事件被強制執行之本票票面金額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4
04 5,000元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
05 失，即為相對人未能即時就545,000元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
06 害。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
07 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
08 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
09 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聲請人
10 因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
11 為4年10個月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
12 害額約為131,708元（計算式： $545,000 \times 5\% \times \langle 4 + 10/12 \rangle = 1$
13 31,7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
14 取其概數以132,000元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
15 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洪仕萱